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主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子项名称）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

**三、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图**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网上办理

医保部门

参保人员或代办人员提出**申请**

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或者微信客户端搜索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快速登录。

**受理—审核**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业务办理模块，进入异地就医备案，点击快速备案，根据提示选择项目，签订告知书和承诺书提交材料。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办结**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971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1. **常见问题：**

问：参保地是外地的可以在博湖县办理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吗？

答：不可以，只有参保地是博湖县的参保人我县医保局才可以办理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